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92 年 6 月 5 日，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通過施行
96 年 6 月 15 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備查
97 年 2 月 19 日，校長核備
97 年 10 月 17 日，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9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 條
98 年 3 月 18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 條
100 年 5 月 5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3、5 條
100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備
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68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3 條
102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備
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 條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5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3、4 條
103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備
105 年 12 月 21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3、4 條
107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備
108 年 7 月 31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07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 條
108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備
111 年 2 月 21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4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2、3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備
112 年 3 月 22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8 條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5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4、8 條
112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備
113 年 3 月 20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44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 條
11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備
113 年 9 月 27 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113 年 11 月 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49 次會議備查 修正第 3 條
114 年 3 月 6 日，校長核備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院教評會依據本準則辦理院內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複審。

前項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續聘評鑑。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須含教師資格升等審查表及教師評審會議紀錄等一件)。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四)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以運動成就<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換算暨至少發表二篇體育類之學術期刊論文等；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且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1.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2.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本校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六)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七)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審查人名單八至十人。

二、本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一)研究：

1.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2.符合規定期限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年平均須達三、五以上。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如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等)。

(三)服務：

1.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校外體育運動組織或團體之服務。

6.產學合作績效。

7.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三、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教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五、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院長除可依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審查人名單中圈定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並得視情況變更審查人名單，惟每案以一人為限。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並將名單提送本學院。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六、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除研究另審外，對系（所）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但應敘明具體理由。

七、本學院每學期最後一次升等評審會議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召開。必要時，得請系（所）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學院應於每學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初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系（所）。

第四條 院教評會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

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本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二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二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院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六條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或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運動與休閒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

97 年 10 月 17 日，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231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7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備
103 年 12 月 12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到第二項）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5 次會議備查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長核備
本校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9 次會議備查
109 年 4 月 30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2 次會議備查
109 年 9 月 7 日，校長核備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

一、行政院科技部教育學門體育領域評比之學術論文期刊與本院院務會議及校評會通過認可之期刊，計有下列 7 本：

- (一) 大專體育學刊
- (二) 體育學報
- (三)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 (四)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 (五)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 (六) 中華體育季刊
- (七) 運動文化研究

二、餐旅領域之學術論文期刊，計有下列 10 本：

- (一) Journal of Hospitality & Tourism Research
- (二) Journal of Foodservice Business Research
- (三)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 (四) Tourism Analysis
- (五)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 (六) Tourism & Hospitality Research
- (七) Journal of Vacation Marketing
- (八) Journal of Convention & Event Tourism
- (九)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Marketing
- (十) 旅遊學刊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
一	(一)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2
二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5
三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八)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
四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0.5

註：1.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